

中国与“一带一路”国家间 BIT 间接征收条款研究检索报告

【作者简介】高杰，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2020 级法律硕士

【指导教师】魏立舟，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版权声明】本网页内容为学生优秀成果展示，仅供浏览，未经许可，请勿转载，如需引用，请注明原作者及出处。

目录

一、研究主题简介.....	2
二、检索过程概述.....	2
(一) 检索路径.....	2
(二) 数据库.....	3
(三) 关键词.....	3
三、阅读对象.....	3
四、中文法律资源.....	3
(一) 一次资源.....	3
(二) 二次资源.....	23
1. 图书.....	23
2. 法学期刊.....	24
五、英文法律资源.....	25
(一) 一次资源.....	25
1. 国际条约.....	25
2. 仲裁庭案例.....	27
(二) 二次资源.....	29
1. 专著.....	29
2. 法学期刊.....	29
七、文献检索总结.....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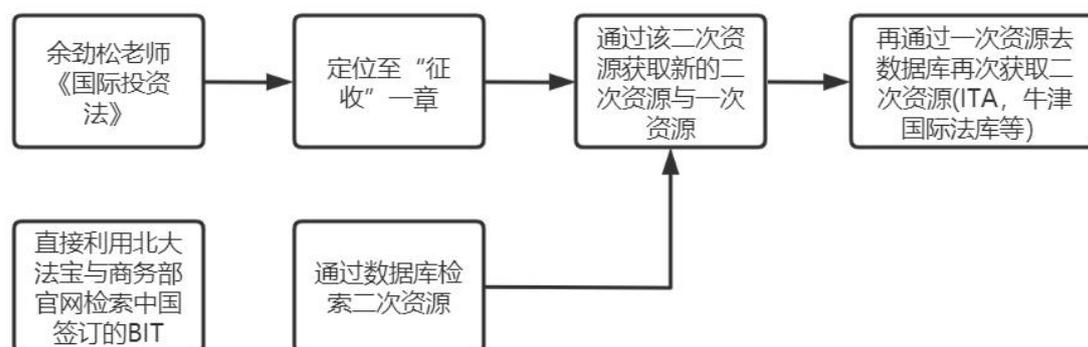
一、 研究主题简介

中国自改革开放以来积极利用外资和发展对外投资，在国际投资中的地位逐步提升。2016年中国的外资流量为1340亿美元，对外投资为1830亿美元，成为世界上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大投资国。¹而征收与补偿一直是国际投资保护中的核心问题，虽然20世纪80年代以后，对外资企业实行大规模的国有化和直接征收已经较少发生，但现如今外国投资者对东道国的有关管理措施(regulatory measures)经常提出挑战。

中国正着手于构建“一带一路”的，国际投资是其中十分重要的组成部分。根据商务部条约法律司发布的《我国对外签订双边投资协定一览表》，截至2017年，我国已与“一带一路”沿线58个国家签订双边投资协定(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y, BIT)。²因而，对征收条款进行系统性梳理，并研究国际仲裁庭等争议解决机构对征收案件的裁决，有助于完善后续一带一路规则的构建，同时也能为中国投资者对沿线国家投资提供更多的法律指引，规避在对外投资中可能遇到的法律风险。

二、 检索过程概述

(一) 检索路径



首先，笔者先对主题进行了体系的定位：从国内国际投资法最经典的教材——余劲松先生的《国际投资法》入手，定位至“征收、国有化及补偿的理论与实践”一章。在通读本章后，获取了第一批二手文献与一手文献的资源，并对国际投资法中的征收问题有了大致的了解。

而后，笔者检索了通过数据库检索期刊与学位论文，获取新的一批二次资源，从获取的从二次资源中探寻相关的法律规定、投资条约以及案例，然后通过这些法律法规、投资条约及案例再拓展搜索与之相关的二次资源，如此往复，以收集与研究主题相关的文献资源。

最后，由于该主题直接与双边投资协定相关，故而直接整理了参与一带一路的国家与中国签订的双边投资协定，作为单独的一个检索环节，这也是最重要的一个环节。

¹ 参见《世界投资报告》

² 参加 <http://tfs.mofcom.gov.cn/article/Nocategory/201111/20111107819474.shtml>，最后访问，2021年7月13日。

（二）数据库

在中文数据库的使用上，笔者主要使用了知网和北大法宝两个数据库。而在外文文献的获取上，笔者并不拘泥于 Lexis 和 Westlaw，因为国际投资法作为国际法中较为成熟的子领域，已经有了许多自己专门的数据库。故笔者主要使用的其实是 ITA law、牛津国际投资仲裁数据库、以及牛津国际法数据库这三个数据库。

（三）关键词

国际投资(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间接征收(indirect expropriation); 管理措施(regulatory measures); 双边投资协定(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y); 违反条约(breach of contract); 投资争端解决国际中心(ICSID); 国际商事仲裁(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国际投资争端(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disputes)

三、阅读对象

本文定位的阅读对象主要是国际投资法的研究者、从事国际投资业务的涉外法律实务工作者（尤其是涉及一带一路沿线国的对外投资）。

四、中文法律资源

（一）一次资源

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签订的 BIT 整理

注意：由于本部分涉及的双边条约数量极其庞大，为方便读者阅读，笔者将条约中关于间接征收的表述进行类型化处理，分为三大类，列于下表。此表至第 24 页皆为相关的双边投资条款。读者阅读此表后可以跳过这些页面进行下一部分的阅读，如有需要核对与具体沿线国签订的 BIT，则可以在这些页面中查找。

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签署的 BITs	条约中对间接征收的表述
中国—泰国 1985 年 BIT; 中国—波兰 1988 年 BIT; 中国—巴基斯坦 1989 年 BIT; 中国—匈牙利 1991 年 BIT; 中国—菲律宾 1992 年 BIT; 中国—摩尔多瓦 1992 年 BIT; 中国—越南 1992 年 BIT; 中国—阿尔巴尼亚 1993 年 BIT; 中国—爱沙尼亚 1993 年 BIT; 中国—格鲁吉亚 1993 年 BIT; 中国—克罗地亚 1993 年 BIT; 中国—老挝 1993 年 BIT; 中国—立陶宛 1993 年 BIT; 中国—斯洛文尼亚 1993 年 BIT; 中国—罗马尼亚 1994 年 BIT; 中国—埃及 1994 年 BIT; 中国—阿塞拜疆 1994 年 BIT; 中国—沙特	“征收、国有化或其他类似措施”

<p>阿拉伯 1996 年 BIT; 中国—叙利亚 1996 年 BIT; 中国—柬埔寨 1996 年 BIT; 中国—黎巴嫩 1996 年 BIT; 中国—孟加拉国 1996; 中国—卡塔尔 1999 年 BIT; 中国—巴林 1999 年 BIT; 中国—伊朗 2000 年 BIT; 中国—缅甸 2001 年 BIT; 中国—波黑 2002 年 BIT 中国—拉脱维亚 2004 年 BIT; 中国—俄罗斯 2006 年 BIT。</p>	
<p>中国—科威特 1985 年 BIT; 中国—新加坡 1985 年 BIT; 中国—斯里兰卡 1985 年 BIT; 中国—马来西亚 1988 年 BIT; 中国—土耳其 1990 年 BIT; 中国—捷克与斯洛伐克 1991 年 BIT; 中国—斯洛伐克 1991 年 BIT (斯洛伐克承认中国与前捷斯联邦签署 BIT, 并在 2005 年增加 附加议定书) 中国—蒙古 1991 年 BIT; 中国—哈萨克斯坦 1992 年 BIT; 中国—吉尔吉斯斯坦 1992 年 BIT; 中国—土库曼斯坦 1992 年 BIT; 中国—乌克兰 1992 年 BIT; 中国—亚美尼亚 1992 年 BIT; 中国—阿联酋 1993 年 BIT; 中国—白俄罗斯 1993 年 BIT; 中国—塔吉克斯坦 1993 年 BIT; 中国—印尼 1994 年 BIT; 中国—阿曼 1995 年 BIT; 中国—以色列 1995 年 BIT; 中国—南斯拉夫 1995 年 BIT; 中国—马其顿 1997 年 BIT; 中国—也门 1998 年 BIT; 中国—文莱 2000 年 BIT; 中国—印度 2006 年 BIT; 中国—乌兹别克斯坦 2011 年 BIT。其中中乌 BIT 和中印 BIT 分别在后面的条文中和议定书中对间接征收的认定进行了进一步阐释。</p>	<p>“与国有化或征收效果相同的措施” “类似国有化、征收效果的其他措施”</p>
<p>中国—保加利亚 1989 年 BIT 第四条规定：“一、缔约国任何一方为了公共利益，可对缔约国另一方投资者在其领土内的投资采取征收或国有化。”</p>	<p>没有对间接征收作出直接表述。</p>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

【法宝引证码】CLI.T.411

第六条 征收

一、缔约任何一方不应对缔约另一方的国民或公司的投资采取征收、国有化措施或其效果相当于征收、国有化的其它措施，除非这种措施是为法律所准许的目的、是在非歧视性基础上、是根据其法律并伴有补偿，该补偿应能有效的实现，并不得无故的迟延。该补偿应受缔约一方法律的制约，应是在采取征收、国有化

或其效果相当于征收、国有化的其他措施前一刻的价值。补偿应自由兑换和转移。

二、征收、国有化的措施或其效果相当于征收、国有化的其它措施的合法性，应受影响的国民或公司的要求，可由采取措施的缔约一方的有关法院以其法律规定的形式进行审查。

三、如缔约一方对在其领土内的任何地区按其有效法律设立或组成的公司的财产进行征收、国有化或采取与征收、国有化具有相当效果的其它措施，而缔约另一方的国民或公司在上述公司内又占有股份，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应保证适用，以确保给予缔约另一方占有股份的国民或公司第一款所规定的补偿。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关于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协定》

【法宝引证码】 CLI.T.519

第五条 征收

一、缔约任何一方都不应对缔约另一方投资者的投资采取任何征收、国有化措施或其效果相当于征收或国有化的任何剥夺措施，除非符合下列条件：

- (一) 采取该措施是为公共目的并根据采取征收措施缔约一方的法律程序；
- (二) 该措施是非歧视性的；
- (三) 该措施伴有公平合理的补偿规定。

二、补偿应按征收公布或为公众知道前一刻投资的市场价值为基础计算。若市场价值不易确定，补偿应根据公认的估价原则和公平原则确定，尤其应把投入的资本、折旧、已汇回的资本、更新价值和其他有关因素考虑在内。补偿应以可自由兑换货币自由转移，支付不应无故迟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

【法宝引证码】 CLI.T.1480

第六条 征收

一、只有为了与采取征收的缔约一方国内需要相关的公共目的，并给予补偿，缔约任何一方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方可被国有化、征收或采取与国有化或征收效果相同的措施（以下称“征收”）。此种补偿应等于投资在征收决定被宣布或公布前一刻的价值。此种补偿不应不适当地迟延，并应有效地实现和自由转移。

二、缔约一方依照有效法律对在其领土内任何地方设立或组成并由缔约另一方投资者持有股份的公司之资产进行征收时，应保证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从而保证拥有此种股份的缔约另一方投资者得到上一款规定的补偿。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缅甸联邦政府关于鼓励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

【法宝引证码】 CLI.T.4295

第四条 征收

一、缔约任何一方对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在其领土内的投资不得采取征收、国有化或其他类似措施（以下称“征收”），除非符合下列条件：

- (一) 为了公共利益；
- (二) 依照国内法律程序；
- (三) 非歧视性的；
- (四) 给予补偿。

二、本条第一款所述的补偿，应等于采取征收或征收为公众所知的前一刻被征收投资的价值。该价值应根据普遍承认的估价原则确定。补偿包括自征收之日起到付款之日按正常商业利率计算的利息。补偿的支付不应迟延，并应有效兑换和自由转移。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泰国政府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

【法宝引证码】 CLI.T.409

第五条

一、（一）缔约任何一方只有为了公共利益并给予补偿，方可对缔约另一方国民或公司在其领土内的投资采取征收、国有化或其他类似措施。补偿应相当于被征收投资的适当价值，应能有效地兑现，不得无故迟延并应根据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自由转移。

（二）上述任何征收、国有化或类似措施的合法性，应由采取征收措施的缔约一方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审查。

（三）在任何情况下，为确定本条所述的被征收投资财产的适当价值，缔约任何一方国民或公司的投资受到的待遇，应不低于缔约另一方给予任何第三国国民或公司的类似投资的待遇。

二、当缔约一方对依照有效法律在其领土内任何地方设立或组成的并由缔约另一方国民或公司持有股份的公司的财产进行征收时，该缔约一方应确保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以保证拥有此种股份的缔约另一方国民或公司得到本条所规定的补偿。

三、缔约一方国民或公司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应该缔约另一方领土内发生战争或其他武装冲突、全国紧急状态、叛乱或骚乱而遭受损失，则在该缔约另一方可能采取的有关援助方面给予缔约一方国民或公司的待遇，应不低于在相同情况下给予任何第三国国民或公司的待遇。

四、在不损害本条上述规定的情况下，在处理上述任何事项中缔约一方国民和公司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受到的待遇，应不低于任何第三国国民和公司所受到的待遇。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法宝引证码】 CLI.T.178

第四条

一、缔约国任何一方不应对缔约国另一方投资者在其领土内的投资采取征收、国有化或其他类似措施（以下称“征收”），除非符合下列条件：

- （一）为了公共利益；
- （二）依照国内法律程序；
- （三）所采取的措施是非歧视性的；
- （四）给予适当和有效的补偿。

二、本条第一款（四）所述的补偿，应等于宣布征收前一刻被征收的投资财产的价值，应是可以兑换的自和由转移的。补偿的支付不应无故迟延。

三、缔约国一方的投资者在缔约国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如果由于战争、全国紧急状态、暴乱、骚乱或其他类似事件而遭受损失，若缔约国后者一方采取有关措施时，其给予该投资者的待遇不应低于给予第三国投资者的待遇。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柬埔寨王国政府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

【法宝引证码】 CLI.T.1014

第四条

一、缔约任何一方不应对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在其领土内的投资采取征收、国有化或其他类似措施（以下称“征收”），除非符合下列条件：

- （一）为了公共利益；

- (二) 依照国内法律程序;
- (三) 非歧视性的;
- (四) 给予补偿。

二、本条第一款(四)所述的补偿,应等于宣布征收前一刻被征收的投资财产的价值,应是可以兑换的和自由转移的。补偿的支付不应无故迟延。

9《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法宝引证码】 CLI.T.4416

第四条 征收

一、除非为了公共目的,非歧视的并给予适当的补偿,缔约任何一方的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不得被直接或间接地征收、国有化或采取与征收或国有化效果相同的措施(以下称“征收”)。

二、第一款所述的补偿,应等于被征收的投资在征收行为发生或已为公众所知前一刻的真正价值,以时间在前者为准,并应当包括直至付款之日按当时通行的商业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补偿应不迟延支付,并应有效地兑换和自由转移。主张其全部或部分投资已被征收的投资者应有权依照采取征收的缔约一方法律,要求合适的司法或独立行政机构迅速审理以决定该征收和其投资的价值是否符合本款规定的原则。

三、依照有效法律在缔约一方领土之内任何地方设立或组成的且缔约另一方投资者投资的公司之投资被征收时,缔约一方根据其法律法规,应当保证,(1)适用本条第一、二款的规定,对该公司进行补偿;或(2)适用本条第一、二款的规定,直接对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进行补偿。

但条件是,本款在任何时候均不被解释为要求缔约一方同时依第1与第2项给予补偿。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法宝引证码】 CLI.T.177

第四条

一、缔约国任何一方不应对缔约国另一方投资者在其领土内的投资采取征收、国有化或其他类似措施(以下称“征收”),除非符合下列条件:

- (一) 为了公共利益;
- (二) 依照国内法律程序;
- (三) 所采取的措施是非歧视性的;
- (四) 给予补偿。

二、本条第一款(四)所述的补偿,应等于宣布征收前一刻被征收的投资财产的价值,应是可以兑换的和自由转移的。补偿的支付不应无故迟延。

三、缔约国一方的投资者在缔约国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如果由于战争、全国紧急状态、暴乱、骚乱或其他类似事件而遭受损失,若缔约国后者一方采取有关措施,其给予该投资者的待遇不应低于给予第三国投资者的待遇。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菲律宾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法宝引证码】 CLI.T.181

第四条

一、为了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缔约任何一方可对缔约另一方投资者在其领土内的投资采取征收、国有化或其他类似措施(以下称“征收”),但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依照国内法律程序；
- (二) 非歧视性的；
- (三) 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二、本条第一款(三)所述的补偿，应等于宣布征收时被征收的投资财产的价值，应是可兑换和自由转移的。补偿的支付不应无故迟延。

三、如果投资者认为本条第一款所述的征收不符合采取该征收措施的缔约一方的法律，应投资者的要求，缔约一方有管辖权的法院应审查上述征收。

四、缔约一方的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如果由于战争、全国紧急状态、暴乱、骚乱或其他类似事件而遭受损失、若缔约后者一方采取有关措施，其给予该投资者的待遇不应低于给予第三国投资者的待遇。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关于相互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

【法宝引证码】 CLI.T.4474

第六条 征收和补偿

一、缔约任何一方对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的投资不得采取国有化、没收、征收或其他类似措施，除非采取上述措施是为了公共利益，符合该缔约方法律和法规规定的法律程序，是非歧视性的并给予补偿。

二、本条第一款所述的补偿，应等于国有化、没收、征收前一刻的投资的价值。补偿的支付不应迟延并应有效兑换和自由转移。如发生无故迟延，即自征收之日起超过30天，征收缔约一方应承担自付款到期之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有关迟延付款的财务费用。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土耳其共和国关于相互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

【法宝引证码】 CLI.T.192

第三条 征收

一、缔约一方国民或公司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不得被征收、国有化或采取效果相类似的其他措施，除非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措施是在缔约一方法律和法规的范围内为公共利益而采取的，
- (二) 措施是非歧视性的。

二、补偿应相当于征收之时或征收为公众所知之时，以早者为准，被征收投资的合理市场价值。补偿的支付应能有效兑现，自由转移和不迟延地进行。如迟延支付补偿，该国民或公司应获得无故迟延支付期间的利息。

三、应国民或公司的请求，补偿款额可由投资所在缔约一方的法庭或其他有管辖权的机构重新估价。

四、缔约一方国民或公司在缔约另一方领土的投资因战争或其他武装冲突、国家紧急状态、叛乱、暴动或骚乱而遭受损失，缔约后者一方如采取补偿或其他措施，其给予缔约一方国民或公司的待遇不应低于其给予第三国国民或公司的待遇。

1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政府关于相互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

【法宝引证码】 CLI.T.1013

第四条

一、缔约任何一方不应对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在其领土内的投资采取征收、国有化或其他类似措施（以下称“征收”），除非符合下列条件：

- (一) 为了公共利益；
- (二) 依照国内法律程序；

(三) 所采取的措施是非歧视性的；

(四) 给予补偿。

二、本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补偿应等于征收公布时被征收投资的价值，以可兑换货币支付并能自由转移。该补偿的支付不应不合理地迟延。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黎巴嫩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法宝引证码】 CLI.T.835

第四条 征收

一、缔约任何一方的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应享有充分的保护和保障。

二、缔约一方不对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在其领土内的投资采取征收、国有化或其他类似措施（以下称“征收”），除非符合下列条件：

(一) 为了公共利益；

(二) 依照适当国内法律程序；

(三) 所采取的措施是非歧视性的；

(四) 给予补偿。

三、该补偿应等于征收为公众知晓前一刻被征收的投资的市场价值。该补偿的支付不应迟延并应包括直至支付之时的通常银行利息；补偿应能有效实现和自由转移。确定和支付补偿金额的办法应在征收之时或之前以适当方式定出。该征收的合法性和补偿额应按国内法律程序审议。

四、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对缔约一方征收根据其领土内任何部分的现行法律设立的、且缔约另一方投资者拥有股权的公司的财产亦应适用。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以色列国政府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法宝引证码】 CLI.T.701

第五条 征收

一、除非为了与国内需要相关的公共利益，并在非歧视的基础上，给予合理的补偿，任何缔约一方的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不得被国有化、征收或被采取与国有化或征收效果相同的措施（以下称“征收”）。此种补偿应等于投资在征收或即将进行的征收已为公众所知前一刻的市场价值，以先者为准，并应包括直至付款之日按法定利率计算的利息。支付不应不适当地迟延，并应有效地兑换和自由转移。受影响的投资者应有权依照采取征收的缔约一方的法律，要求该缔约方的司法或其他独立机构根据本款规定的原则迅速审理其案件和估算其投资价值。

二、缔约一方对在其领土内依照有效法律在第一条第三款项下设立或组成的并由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拥有股份或其它所有权的公司的资产进行征收时，为保证拥有此种股份或其它所有权的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如上述规定得到合理补偿，应在必要的范围内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沙特阿拉伯王国关于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协定》

【法宝引证码】 CLI.T.833

第四条

一、缔约任何一方投资者的投资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应享受充分的保护和保障。

二、缔约任何一方不对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的投资采取征收、国有化或其他类似措施（以下称“征收”），除非满足下列条件：

(一) 征收和国有化是为了公共利益；

- (二) 依照国内法律程序实施;
- (三) 非歧视性的;
- (四) 给予补偿。

三、本条第一款(四)所述的补偿,应等于宣布征收前一刻被征收的投资财产的价值,该补偿应是可以自由转移的。补偿的支付不应无故迟延。

四、缔约一方的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如果由于战争或其它武装冲突、革命、全国紧急状态、叛乱或其它类似事件而遭受损失,其给予该投资者的待遇不应低于给予第三国投资者的待遇。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也门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法宝引证码】 CLI.T.1691

第四条 征收和补偿

一、缔约一方当局对缔约另一方投资者进行的投资所可能采取的国有化、征收或者其他任何具有同样效果或同样性质的措施(以下简称“征收”),均应满足下列条件:

- (一) 为了公共利益;
- (二) 依照合法程序;
- (三) 不具有歧视性;
- (四) 支付补偿。

二、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称补偿应等于征收措施或其为公众所知前一刻的该投资的市场价值。

三、确定并支付补偿的规定应迅速作出,不无故延迟。补偿应以可兑换的货币支付给投资者,并可自由转移。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曼苏丹国政府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

【法宝引证码】 CLI.T.3637

第四条 国有化或征收

一、只有为了与国内需要相关的公共目的,并给予合理的补偿,缔约任何一方的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方可被征收、国有化或采取与此种征收或国有化效果相同的措施(以下称“征收”)。

二、此种补偿应按征收决定公布或为公众知道前一刻投资的市场价值为基础计算。若市场价值不易确定,补偿应根据公认的估价原则和公平的原则确定,尤其应把投入的资本、折旧、已汇回的资本、更新价值和其它有关因素考虑在内。补偿应包括从征收之日起至支付之日按初始投资所用货币以当时伦敦银行同业拆息率计算的利息。

三、当缔约一方对在其领土内按其有效法律而建立或特许的法人的资产实行国有化或征收时,如缔约另一方的自然人或法人在其中拥有股份、股票、债券或其它权利或利益,则应保证其得到以可自由兑换的货币支付的公平、合理的补偿,并允许汇回。补偿应按国有化或征收决定公布或为公众知道前一刻公认的估价原则如市场价值为基础来确定。补偿应包括自征收之日起至支付之日以初始投资所用货币以当时伦敦银行同业拆息率计算的利息。

四、投资者和缔约一方就补偿款额的确定不能达成协议,应提交仲裁。最终确定的补偿款额应以可自由兑换的货币向投资者支付和允许汇回,不得无故迟延。

五、本条第一、二、三款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投资的经常性收益和清算时的清算所得。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

【法宝引证码】 CLI.T.4918

第六条 国有化或征收

一、缔约任何一国的投资者在缔约另一国领土内的投资不得被国有化、查封或没收、征收或采取与国有化或征收效果相同的措施。

所有这些行为应被视为征收，除非征收是：

- (一) 为了公共目的；
- (二) 依照有关国内法；
- (三) 非歧视性的；
- (四) 给予合理、有效和非歧视的补偿。

二、投资者有权要求缔约另一国的法院或行政机关审查并确定是否发生了征收行为、是否与其国内法原则一致或要求采取征收措施的缔约另一国有管辖权的法院审查征收的合法性。

三、该补偿应按征收或国有化决定公布或为公众所知前一刻投资的市场价值为基础进行计算。如果市场价值不易确定，补偿应根据普遍承认的估价原则和公平的原则确定，尤其应把投入的资本、折旧、已汇出资本、更新价值及其他相关因素考虑在内。补偿应包括从征收之日起至支付之日按初始投资所用货币适用的通行利率计算的利息。投资者与东道国就补偿款额的确定不能达成协议，应提交仲裁。最终确定的补偿款额应以可自由兑换货币支付给投资者和允许汇回，并不得无故迟延。

四、当缔约一国对在其领土内按其有效法律建立或特许的公司、商号或其他商业社团或商业团体的资产实行国有化或征收时，如缔约另一国投资者在其中拥有股份、股票、债券或其他权利或利益，则应保证其得到以可自由兑换货币支付的公平合理的补偿，并允许汇回。补偿应按国有化或征收决定公布或为公众所知前一刻公认的估价原则如市场价值为基础确定。补偿应包括自征收之日起至支付之日以初始投资所有货币适用的通行利率计算的利息。

五、本条第一至第四款的规定应同样适用于投资的经常性收益和清算时的清算所得。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卡塔尔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法宝引证码】 CLI.T.5308

第四条

一、缔约任何一方不应对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在其领土内的投资采取征收、国有化或其他类似措施（以下称“征收”），除非符合下列条件：

- (一) 为了公共利益；
- (二) 依照国内法律程序；
- (三) 非歧视性的；
- (四) 给予补偿。

二、本条第一款（四）所述的补偿，应等于被征收的投资财产的真实经济价值，应按宣布征收时的通常经济状况进行估价。补偿的支付不应迟延。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科威特国政府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

【法宝引证码】 CLI.T.2686

第五条 国有化、征收或类似措施

一、（一）缔约任何一国的自然人或法人的投资非因有管辖权的法院根据有效法律发布命令不得被查封、没收或被采取类似措施。

（二）只有为了缔约一国国家利益的公共目的、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并在

非歧视性的基础上和根据普遍适用的国内法律, 缔约一国方能对其领土和海域内的缔约另一国的自然人和法人的投资实行国有化、征收或采取具有类似国有化或征收效果的措施。

(三) 补偿应按征收决定公布或为公众知道前一刻投资的市场价值为基础计算。若市场价值不易确定, 补偿应根据公认的估价原则和公平的原则确定, 尤其应把投入的资本、折旧、已汇回的资本、更新价值和其它有关因素考虑在内。补偿应包括从征收之日起至支付之日按初始投资所用货币适用的通用利率计算的利息。投资者和东道国就补偿款额的确定不能达成协议, 应提交仲裁。最终确定的补偿款额应以可自由兑换的货币向投资者支付和允许汇回, 并不得有不当的拖延。

(四) 当缔约一国对在其领土内按其有效法律而建立或特许的公司、商号或其它商业社团或商业团体的资产实行国有化或征收时, 如缔约另一国的自然人或法人在其中拥有股份、股票、债券或其它权利或利益, 则应保证其得到以可自由兑换的货币支付的公平合理的补偿, 并允许汇回。补偿应按国有化或征收决定公布或为公众知道前一刻公认的估价原则如市场价值为基础来确定。补偿应包括自征收之日起至支付之日以初始投资所用货币适用的通用利率计算的利息。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同样适用于投资的经常性收益和清算时的清算所得。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科威特国政府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

【法宝引证码】 CLI.T.2686

一、只要符合下列条件, 缔约任何一方可以为了公共利益对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在其领土内的投资采取国有化或其他类似措施(以下称“征收”):

- (一) 依照国内法律程序;
- (二) 非歧视性的;
- (三) 给予补偿。

二、本条第一款(三)所述的补偿, 应等于宣告征收时被征收的投资财产的市场价值; 补偿的支付应可自由兑换和转移, 并不得有不当迟延。

三、缔约一方的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 如果由于战争或其他武装冲突、革命、全国紧急状态、反叛或其他类似事件而遭受损失, 缔约另一方给予其他待遇, 不应低于它给予任何第三国投资者的待遇。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希腊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法宝引证码】 CLI.T.182

第四条 征收

一、只有在下列条件下, 缔约任何一方的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方可被征收、国有化或被采取与此种征收或国有化效果相同的其他措施:

- (一) 根据国内立法采取的措施是为了公共利益并且按照适当的法律程序;
- (二) 此种措施明确并且是非歧视性的;
- (三) 此项措施伴有公平补偿及其支付不应有不当迟延的规定。

二、此种补偿应等于本条第一款所指的措施发生或其为公众所知前一刻受影响的投资的价值, 补偿应当按价值确定之日的汇率以可兑换货币自由地从该缔约方转移。该种补偿的计算应使投资者处于未被采取本条第一款所指的措施时相同的财政地位。此种补偿应根据普遍接受的国际方式计算。补偿的转移不应迟延并且应包括至支付之日按适当利率计算的利息, 其金额应受到依照国内立法根据适当法律程序审查。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关于相互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

【法宝引证码】 CLI.T.4403

第四条 征收

一、缔约任何一方对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在其领土内的投资不得采取征收、国有化或其他类似措施（以下称“征收”），除非符合下列条件：

- （一）为了公共利益；
- （二）依照国内法律程序；
- （三）非歧视性的；
- （四）给予补偿。

二、本条第一款（四）项所述的补偿，应相当于宣布采取征收的前一刻被征收投资的价值，并应是可兑换和自由转移的。赔偿的支付不应有不合理地迟延。补偿的数额应包括自征收之日起到付款之日的利息，该利息以接受投资的缔约方适用于投资所采用货币的利率计算。

26《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法宝引证码】 CLI.T.1528

第四条 国有化或征收

一、缔约任何一方不应对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在其领土内的投资采取征收、国有化或其他类似措施（以下称“征收”），除非符合下列条件：

- （一）为了公共利益；
- （二）依照国内法律程序；
- （三）非歧视性的；
- （四）给予补偿。

二、本条第一款（四）所述的补偿，应等于宣布征收前一刻被征收的投资财产的价值，并包括直至付款之日的适当利息，应是可以兑换的和自由转移的，补偿的支付不应无故迟延。

27《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关于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协定》

【法宝引证码】 CLI.T.522

第四条

一、缔约一方为了安全和公共利益，可对缔约另一方投资者在其领土内的投资财产采取征收、国有化或其他类似措施（以下称“征收措施”），但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依照采取征收措施缔约一方的国内法律程序；
- （二）所采取的措施是非歧视性的；
- （三）给予补偿。

二、本条第一款（三）所述的补偿，应符合采取征收措施缔约一方的法律和法规，以可自由兑换货币支付。补偿的支付不应无故迟延。

三、本条第一款所述征收，如果投资者认为不符合采取征收措施缔约一方的法律，应投资者的请求，可由采取征收措施缔约一方有管辖权的法院对该征收予以审查。

四、缔约一方的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如果由于战争、全国紧急状态、暴乱、骚乱或其他类似事件而遭受损失，若缔约另一方对此采取有关措施时，应给予该投资者不低于第三国投资者的待遇。

28《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法宝引证码】 CLI.T.827

第四条

一、缔约任何一方不应对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在其领土内的投资采取征收、国有化或其他类似措施（以下称“征收”），除非符合下列条件：

- （一）为了公共利益；
- （二）依照国内法律程序；
- （三）所采取的措施是非歧视性的；
- （四）给予补偿。

二、本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补偿应等于征收公布时被征收投资的价值，以可兑换货币支付并能自由转移。该补偿的支付不应不合理地迟延。

29《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相互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

【法宝引证码】 CLI.T.122

第六条 征收

一、缔约任何一方不应对缔约另一方的国民或公司的投资采取征收、国有化措施或其效果相当于征收或国有化的其它措施（以下称征收），除非这种措施是为法律所准许的目的、是在非歧视性基础上、是根据其法律并伴有补偿，该补偿应能有效地实现，并不得无故迟延。该补偿应受缔约一方法律的制约，应是征收前一刻的价值。补偿应自由兑换和转移。

二、征收措施的合法性，应受影响的国民或公司的要求，可由采取措施的缔约一方的有关法院以其法律规定的形式进行审查。

三、如缔约一方对在其领土内的任何地区按其有效法律设立或组成的公司的财产进行征收，而缔约另一方的国民或公司在上述公司内又占有股份，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应保证适用，以确保给予缔约另一方占有股份的国民或公司第一款所规定的补偿。

30《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协定》

【法宝引证码】 CLI.T.137

第四条

一、缔约国任何一方为了公共利益，可对缔约国另一方投资者在其领土内的投资采取征收或国有化（以下称“征收”），但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依照国内法律程序；
- （二）所采取的措施是非歧视性的；
- （三）给予补偿。

二、本条第一款（三）所述的补偿，应等于宣布征收时被征收的投资财产的价值，应是可以兑换的和自由转移的。补偿的支付不应无故迟延。

三、本条第一款所述征收，如果投资者认为不符合采取征收措施缔约国一方的法律，应该投资者的请求，可由采取征收措施缔约国一方有管辖权的法院对该征收予以审查。

四、缔约国一方投资者在缔约国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如果由于战争、全国紧急状态、武装冲突或其他类似事件而遭受损失，若缔约国另一方给予赔偿或补偿，其给予该投资者的待遇不应低于第三国投资者的待遇。

3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法宝引证码】 CLI.T.176

第四条

一、缔约国任何一方不应对缔约国另一方投资者在其领土内的投资采取征收、

国有化或其他类似措施（以下称“征收”），除非符合下列条件：

- （一）为了社会和公共利益的需要；
- （二）依照国内法律程序；
- （三）所采取的措施是非歧视性的；
- （四）给予补偿。

二、本条第一款（四）所述的补偿，应等于宣布征收前一刻被征收的投资财产的价值，应是可以兑换的和自由转移的。补偿的支付不应无故迟延。

三、缔约国一方的投资者在缔约国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如果由于战争、全国紧急状态、暴乱、骚乱或其他类似事件而遭受损失，若缔约国后者一方采取有关措施时其给予该投资者的待遇不应低于给予第三国投资者的待遇。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罗马尼亚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法宝引证码】 CLI.T.1560

第四条 征收、补偿

一、缔约任何一方不应对其领土内的投资者在其领土内的投资采取征收、国有化或其他类似措施（以下称“征收”），除非符合下列条件：

- （一）为了公共利益；
- （二）依照国内法律程序；
- （三）非歧视性的；
- （四）给予补偿。

二、本条（四）所述的补偿，应等于宣布征收前一刻被征收的投资财产的市场价值，应是可以兑换和自由转移的，补偿的支付不应无故迟延。

三、受影响的投资者有权要求接受投资缔约一方司法机关或其他主管机关按照本条订立的原则，迅速审议该案件和其投资的价值。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其顿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法宝引证码】 CLI.T.938

第四条 征收

缔约一方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不应被征收、国有化或采取与征收、国有化具有同等效力的措施（以下称“征收”），除非为了与该缔约一方国内需求有关的公共利益，依照其国内法程序，并且给予合理的补偿。该补偿应等于征收发生前一刻或即将发生的征收为公众知晓前一刻被征收投资的市场价值，应包括自征收之日起至支付之日的以伦敦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为基础计算的利息，其支付不应被不合理的迟延，并应有效实现和自由转移。在这种情况下，迟延自提交有关申请开始计算，并不得超过六个月。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法宝引证码】 CLI.T.165

第四条

一、缔约一方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不得被实行国有化、征收或者对其采取具有类似国有化、征收效果的其他措施（以下简称“征收”），除非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确定的程序，在非歧视性基础上给予补偿时才可采用此种措施。

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补偿应根据投资在通过或宣布征收决定前一天的实际价值计算。

补偿的支付不应无故迟延，补偿应能兑换并自由地从缔约一方领土内汇到缔约另一方领土内。

三、缔约一方的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如果由于战争、紧急状态、国内骚乱和其他类似情况而遭受损失，若在其领土内进行投资的缔约一方采取补偿措施或其他有关措施，其给予该投资者的待遇不应低于给予任何第三国投资者的待遇。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法宝引证码】 CLI.T.164

第四条

一、缔约一方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不得被实行国有化、征收或者对其采取具有类似国有化、征收效果的其他措施（以下简称“征收”），除非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确定的程序，在非歧视性基础上并给予补偿时才可采取此种措施。

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补偿应根据投资在通过或宣布征收决定前一天的实际价值计算。

补偿的支付不应无故迟延，补偿应能兑换并自由地从缔约一方领土内汇到缔约另一方领土内。

三、缔约一方的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如果由于战争、紧急状态、国内骚乱和其他类似情况而遭受损失，若在其领土内进行投资的缔约一方采取补偿措施或其他有关措施，其给予该投资者的待遇不应低于给予任何第三国投资者的待遇。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法宝引证码】 CLI.T.1556

第四条

一、缔约任何一方不应对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在其领土内的投资采取征收、国有化或其他类似措施（以下称“征收”），除非符合下列条件：

- （一）为了公共利益；
- （二）依照国内法律程序；
- （三）非歧视性的；
- （四）给予补偿。

二、本条第一款（四）所述的补偿，应等于宣布征收时被征收的投资财产的价值，应是可以兑换的和自由转移的。补偿的支付不应无故迟延。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格鲁吉亚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法宝引证码】 CLI.T.171

第四条

一、缔约任何一方不应对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在其领土内的投资采取征收、国有化或其他类似措施（以下称“征收”），除非符合下列条件：

- （一）为了公共利益；
- （二）依照国内法律程序；
- （三）所采取的措施是非歧视性的；
- （四）给予补偿。

二、本条第一款（四）所述的补偿，应等于宣布征收前一刻被征收的投资财产的价值，应是可以兑换的和自由转移的。补偿的支付不应无故迟延。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克兰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法宝引证码】 CLI.T.166

第四条

一、缔约一方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不得被实行国有化、征收或者对其采取具有类似国有化、征收效果的其他措施（以下简称“征收”），除非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确定的程序，在非歧视性基础上并给予补偿时才可采取此种措施。

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补偿应根据投资在征收之日实际价值计算，补偿的支付不应无故迟延，补偿应能兑换并自由地从缔约一方领土内汇到缔约另一方领土内。

三、缔约一方的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如果由于战争、紧急状态、国内骚乱和其他类似情况而遭受损失，若在其领土内进行投资的缔约一方采取补偿措施或其他有关措施，其给予该投资者的待遇不应低于给予任何第三国投资者的待遇。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法宝引证码】 CLI.T.169

第四条

一、缔约一方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不得被实行国有化、强制没收或者对其采取具有类似效果的其他措施（以下简称“征收”），除非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确定的程序，在非歧视性基础上并给予补偿时才可采取此种措施。

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补偿应根据投资在通过或宣布征收决定前一天的实际价值计算。

补偿的支付不应无故迟延，应是可以兑换的并自由地从缔约一方领土内汇到缔约另一方领土内。

三、缔约一方的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如果由于战争、紧急状态、国内骚乱和其他类似情况而遭受损失，若在其领土内接受投资的缔约一方采取补偿损失措施或其他有关措施，其给予该投资者的待遇不应低于给予任何第三国投资者的待遇。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法宝引证码】 CLI.T.6169

第四条 征收

一、缔约任何一方对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在其领土内的投资不得采取征收、国有化或其他类似措施（下称“征收”），除非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一）依据国内法律程序；
- （二）非歧视性的；
- （三）给予补偿。

二、本条第一款所述的补偿，应等于采取征收或征收为公众所知的前一刻被征收投资的市场价值，并适用两者中更早者。该价值应根据普遍承认的估价原则确定。补偿包括自征收之日起到付款之日按 6 月期美元借贷的伦敦同业借贷利率计算的利息。补偿的支付不应迟延，并应以可自由兑换的货币进行。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法宝引证码】 CLI.T.163

第四条

一、缔约一方的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不得被国有化、征收或采

取与国有化或征收效果类似的其他措施（以下称“征收”）。在非歧视的基础上，并给予补偿的条件下，为公共利益并按法定程序采取的这种措施除外。

二、本条第二款所述的补偿，应按采取或宣布征收决定之日前一天投资财产的实际价值进行计算，应是可以兑换的并可从缔约一方领土向缔约另一方领土自由转移。补偿的支付不应无故迟延。

三、缔约一方的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如果由于战争、全国紧急状态、暴乱或其他类似事件而遭受损失，投资所在地的缔约另一方在采取补偿损失的措施或其他相应措施时应向该投资者提供不低于给予第三国投资者的待遇。

4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法宝引证码】 CLI.T.170

第四条

一、缔约一方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不得被实行国有化、征收或者对其采取具有类似国有化、征收效果的其他措施（以下简称“征收”），除非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确定的程序，在非歧视性基础上并给予补偿时才可采取此种措施。

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补偿应根据投资在通过或宣布征收决定前一天的实际价值计算。

补偿的支付不应无故迟延，补偿应能兑换并自由地从缔约一方领土内汇到缔约另一方领土内。

三、缔约一方的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如果由于战争、紧急状态、国内骚乱和其他类似情况而遭受损失，若在其领土内进行投资的缔约一方采取补偿措施或其他有关措施，其给予该投资者的待遇不应低于给予任何第三国投资者的待遇。

4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土库曼斯坦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法宝引证码】 CLI.T.168

第四条

一、缔约一方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不得被实行国有化、征收或者对其采取具有类似国有化、征收效果的其他措施（以下简称“征收”），除非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确定的程序，在非歧视性基础上并给予补偿时才可采取此种措施。

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补偿应根据投资在被征收之时的实际价值计算，补偿的支付不应无故迟延，补偿应能兑换并自由地从缔约一方领土内汇到缔约另一方领土内。

三、缔约一方的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如果由于战争、紧急状态、国内骚乱和其他类似情况而遭受损失，若在其领土内进行投资的缔约一方采取补偿措施或其他有关措施，其给予该投资者的待遇不应低于给予任何第三国投资者的待遇。

4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

【法宝引证码】 CLI.T.7800

第六条 征收

一、缔约一方对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在其领土内的投资不得采取国有化、征收或效果等同于国有化或征收的措施（以下统称为征收），除非符合所有下列条件：

- (一) 为了公共利益；
- (二) 依照国内法律程序和相关正当程序；
- (三) 非歧视性的；
- (四) 给予补偿。

“效果等同于国有化或征收的措施”是指间接征收。

二、在某一特定情形下确定缔约一方的一项或一系列措施是否构成第一款所指间接征收时，应当以事实为依据，进行逐案审查，并考虑包括以下在内的各种因素：

(一) 该措施或该一系列措施的经济影响，但仅有缔约一方的一项或一系列措施对于投资的经济价值有负面影响这一事实不足以推断已经发生了间接征收；

(二) 该措施或该一系列措施在范围或适用上对缔约另一方投资者及其投资的歧视程度；

(三) 该措施或该一系列措施对缔约另一方投资者明显、合理的投资期待的损害程度，这种投资期待是依据缔约一方对缔约另一方投资者作出的具体承诺产生的；

(四) 该措施或该一系列措施的性质和目的，是否是为了善意的公共利益目标而采取，以及前述措施和征收目的之间是否成比例。

三、除非在例外情形下，例如所采取的措施严重超过维护相应正当公共福利的必要时，缔约一方采取的旨在保护公共健康、安全及环境等在内的正当公共福利的非歧视的管制措施，不构成间接征收。

四、本条第一款所述的补偿额应等于采取征收前或征收为公众所知时（以较早者为准）被征收投资的公平市场价值，并应包括补偿支付前按合理商业利率计算的利息。补偿的支付不应不合理地迟延，并应可以有效实现和自由转移。4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

【法宝引证码】 CLI.T.5932

第四条 征收

一、缔约任何一方对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在其领土内的投资不得采取征收、国有化或其他类似措施（以下称“征收”），除非符合下列条件：

- (一) 为了公共利益；
- (二) 依照国内法律程序；
- (三) 非歧视性的；
- (四) 给予补偿。

二、本条第一款所述的补偿，应等于采取征收措施前一刻或征收为公众所知前一刻二者间较早的时刻被征收投资的价值。该价值应根据普遍承认的估价原则确定。补偿包括自征收之日起到付款之日按投资最初作出时适用的货币现时的商业利率计算的利息。补偿的支付不应迟延，并应有效兑换和自由转移。

三、根据进行征收的缔约一方的法律，受影响的投资者应有权通过该缔约方适当的司法或行政机构，根据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原则对征收的合法性、程序和投资价值的计算提起审查。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法宝引证码】 CLI.T.172

第四条

一、缔约任何一方不应对缔约另一方投资者在其领土内的投资采取征收、国有化或其他类似措施（以下称“征收”），除非符合下列条件：

- (一) 为了公共利益；
- (二) 依照国内法律程序；
- (三) 所采取的措施是非歧视性的；
- (四) 给予补偿。

二、本条第一款(四)所述的补偿，应等于宣布征收前一刻被征收的投资财产的市场价值，应是可以兑换的和自由转移的。补偿的支付不应无故迟延。

三、缔约一方的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如果由于战争、全国紧急状态、

暴乱、骚乱或其他类似事件而遭受损失，若缔约后者一方采取有关措施时其给予该投资者的待遇不应低于给予第三国投资者的待遇。

47《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法宝引证码】 CLI.T.174

第四条

一、缔约国任何一方不应对缔约国另一方投资者在其领土内的投资采取征收、国有化或其他类似措施(以下称“征收”)，除非符合下列条件：

- (一) 为了公共利益；
- (二) 依照国内法律程序；
- (三) 所采取的措施是非歧视性的；
- (四) 给予补偿。

二、补偿应按征收决定公布或为公众知道前一刻投资的市场价值为基础计算。若市场价值不易确定，补偿应根据公认的估价原则和公平的原则确定，尤其应把投入的资本、折旧、已汇回的资本、更新价值和其它有关因素考虑在内。

三、补偿应包括从征收之日起至支付之日按初始投资所用货币适用的通用利率计算的利息。最终确定的补偿款额应以可自由兑换的货币向投资者支付和允许汇回，并不得不适当的拖延。

48《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共和国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法宝引证码】 CLI.T.187

第四条

一、缔约国任何一方不应对缔约国另一方投资者在其领土内的投资采取征收、国有化或其他类似措施(以下称“征收”)，除非符合下列条件：

进行征收是：

- (一) 为了公共利益；
- (二) 依照国内法律程序；
- (三) 非歧视性的；
- (四) 给予补偿。

二、本条第一款(四)所述的补偿，应等于宣布征收前一刻被征收的投资财产的价值，应是可以兑换的和自由转移的。补偿的支付不应不合理的迟延。

三、缔约国一方的投资者在缔约国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如果由于战争、全国紧急状态、暴乱、骚乱或其他类似事件而遭受损失，若缔约国后者一方采取有关措施，其给予该投资者的待遇不应低于给予第三国投资者的待遇。

49《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法宝引证码】 CLI.T.186

第四条 征收

一、缔约任何一方投资者的投资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除非为了公共利益不应被采取征收、国有化或与征收国有化具有相同效果的其他措施（以下称“征收”），采取征收时应：

（一）依照适当的国内法律程序；

（二）在非歧视的基础上；

（三）给予补偿。该补偿应等于征收或即将进行征收已为公众所知前一刻的被征收投资的真正价值，并包括直至付款之日的正常利息，不应不适当地迟延，应有效地实现并以自由兑换货币自由转移。

二、受影响的投资者应有权要求进行征收缔约一方的司法机构或其他独立机构根据本条规定的原则迅速审查该案件和其投资的价值。

三、缔约一方依照有效法律对在其领土内任何地方设立或组成的并由缔约另一方投资者持有股份的公司的财产进行征收时，应保证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从而保证拥有该股份的缔约另一方投资者就其投资得到合理的补偿。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捷克共和国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

【法宝引证码】 CLI.T.6057

第四条 征收

一、缔约任何一方投资者的投资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除非为了公共利益不应被采取征收、国有化或与征收国有化具有相同效果的其他措施（以下称“征收”）。采取征收时应：

（一）依照适当的国内法律程序；

（二）在非歧视的基础上；

（三）给予补偿。该补偿应等于征收或即将进行征收已为公众所知前一刻的被征收投资的真正价值，并包括直至付款之日按通行商业利率计算的利息，不应不适当地迟延，应有效地实现并以自由兑换货币自由转移。

二、受影响的投资者应有权要求进行征收缔约一方的司法机构或其他独立机构根据本条规定的原则迅速审查该案件和其投资的价值。

三、缔约一方依照有效法律对在其领土内任何地方设立或组成的并由缔约另一方投资者持有股份的公司的财产进行征收时，应保证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从而保证拥有该股份的缔约另一方投资者就其投资得到合理的补偿。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拉脱维亚共和国政府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

【法宝引证码】 CLI.T.5326

第四条 征收

一、缔约任何一方对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在其领土内的投资不得采取征收、国有化或其他类似措施（以下称“征收”），除非符合所有下列条件：

（一）为了公共利益；

（二）依照国内法律程序；

（三）非歧视性的；

（四）给予补偿。

二、本条第一款所述的补偿，应等于采取征收前或征收为公众所知时中较早一刻被征收投资的价值。该价值应根据普遍承认的估价原则确定。补偿应以可自由兑换的货币支付。补偿应包括自征收之日起到付款之日按正常商业利率计算的利息。补偿的支付不应迟延，并应可有效兑换和自由转移。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爱沙尼亚共和国政府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法宝引证码】 CLI.T.173

第四条

一、缔约任何一方不应对缔约另一方投资者在其领土内的投资采取征收、国有化或其他类似措施（以下称“征收”），除非符合下列条件：

- （一）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
- （二）依照国内法律程序；
- （三）所采取的措施是非歧视性的；
- （四）给予补偿。

二、本条第一款（四）所述的补偿，应等于宣布征收前一刻被征收的投资财产的价值，应是可以兑换的和自由转移的。补偿的支付不应无故迟延。

三、缔约一方的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如果由于战争或其他武装冲突、革命、全国紧急状态、暴乱、骚乱或其他类似事件而遭受损失，若缔约后者一方恢复、赔偿、补偿或其他处理方面的待遇，不应低于给予第三国投资者的待遇。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立陶宛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法宝引证码】 CLI.T.1401

第四条

一、缔约任何一方不应对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在其领土内的投资采取征收、国有化或类似措施（以下称“征收”），除非符合下列条件：

- （一）征收是为了公共利益；
- （二）适用国内法律程序；
- （三）所采取的措施是非歧视性的；
- （四）给予适当补偿。

二、本条第一款（四）所述的补偿，应等于征收或即将进行的征收已为公众所知的前一刻被征收的投资财产的价值，并包括从征收之日的利息，应是可以兑换的和自由转移的。补偿的支付不应无故迟延。任何因补偿的适当价值产生的争端应依照本协定第八条解决。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协定》

【法宝引证码】 CLI.T.132

第四条

一、缔约一方为了安全或公共利益，可对缔约另一方投资者在其领土内的投资采取征收、国有化或类似措施（以下称“征收措施”）。该征收措施应是非歧视性的，依照适当的国内法律程序采取，并给予补偿。

二、本条第一款所述的补偿，应等于宣布征收时被征收的投资财产的价值，应是可以兑换的和自由转移的。补偿的支付不应无故迟延。

三、本条第一款所述征收，如果投资者认为不符合采取征收措施缔约一方的法律，应投资者的请求，可由采取征收措施缔约一方有管辖权的法院对该征收予以审查。

四、缔约一方的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如果由于战争、全国紧急状态、暴乱、骚乱或其他类似事件而遭受损失，若缔约另一方采取有关措施时，应给予该投资者不低于第三国投资者的待遇。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摩尔多瓦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法宝引证码】 CLI.T.167

第四条

一、缔约任何一方不应对缔约另一方投资者在其领土内的投资采取征收、国

有化或其他类似措施（以下称“征收”），除非符合下列条件：

- （一）为了公共利益；
- （二）依照国内法律程序；
- （三）所采取的措施是非歧视性的；
- （四）给予补偿。

二、本条第一款（四）所述的补偿应根据投资在宣布征收之日的实际价值计算。补偿的支付不应无故迟延，应是可以兑换的和自由地从缔约一方领土内汇到缔约另一方领土内。

三、缔约一方的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如果由于战争、暴乱、骚乱、全国紧急状态或其他类似事件而遭受损失，若缔约后者一方采取有关措施，其给予该投资者的待遇不应低于给予第三国投资者的待遇。

56《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共和国政府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的议定书

【法宝引证码】 CLI.T.6082

三、关于第五条

关于对第五条中征收的解释，缔约双方确认以下共识：

（一）除了通过正式移转所有权或直接没收的形式进行的直接征收或国有化外，征收措施包括一方为达到使投资者的投资陷于实质上无法产生收益或不能产生回报之境地，但不涉及正式移转所有权或直接没收，而有意采取的一项或一系列措施。

（二）在某一特定情形下确定一方的一项或一系列措施是否构成上述第一款所指的措施，需进行以事实为依据、各案进行的审查，并考虑包括以下在内的各因素：

1. 该措施或该一系列措施的经济影响，但仅仅有一方的一项或一系列措施对于投资的经济价值有负面影响这一事实不足以推断已经发生了征收或国有化；
2. 该措施在范围或适用上歧视某一方或某一投资者或某一企业的程度；
3. 该措施或该一系列措施违背明显、合理、以投资为依据的预期之程度；
4. 该措施或该一系列措施的性质和目的，是否是为了善意的公共利益目标而采取，以及在该等措施和征收目的之间是否存在合理的联系。

（三）除非在个别情况下，缔约一方采取的旨在保护公共利益的非歧视的管制措施，包括根据司法机关所作的具有普遍适用效力的裁决而采取的措施，不构成间接征收或国有化。

（二）二次资源

1. 图书

国内与国际投资法中的间接征收问题直接相关的专著较少，笔者先是用浙大图书馆的 OPAC 系统就该问题进行直接的检索，毫无所获。遂借助北大图书馆进行搜索，整理后的检索结果如下（按照与课题关联程度由高到低列出）：

（1）蔡从燕、李尊然：《国际投资法上的间接征收问题》，法律出版社 2015 年版。

本书深入讨论了间接征收的基本原理，细致考察了美国、伊—美求偿庭、欧洲人权法院以及北美自由贸易协定仲裁庭的间接征收裁判实践，详细评论了中国

投资条约中间接征收规范的发展。

(2) 石俭平：《国际投资条约中的征收条款研究》，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5 年版。

此书系石教授的博士论文，该书首先对征收以及外资征收的含义及其法律依据进行了分析，结合国际投资条约及其他国际法文件中征收条款的规定，对征收条款的内容、历史发展、要件以及投资仲裁机构和司法机构有关征收的争议解决实践进行了梳理；之后重点对间接征收的含义、分类以及在理论和实践中的认定规则进行了分析，在此基础之上，石教授还对当前征收条款在国际条约中适用所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总结和评述，并对其未来可能的发展趋势进行了预测；最后书本对我国签订条约中的征收条款及其未来适用应当注意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建议。

(3) 余劲松：《国际投资法》，法律出版社 2018 年版。

该书是国内国际投资法领域最权威的教材，数年内再版多次。书本对国际投资法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框架性的介绍，在征收、国有化及补偿的理论与实践一章中对间接征收问题进行了鸟瞰式的简介，介绍了间接征收的概念与国家的规制措施的区别。³

2.法学期刊

(1) 孙理理：《国际投资领域间接征收判定路径和对策思考》，载《浙江社会科学》2020 年第 8 期。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一带一路’战略下法律供给机制研究”的阶段成果（16ZDA064），作者提出了判定在国际投资中判定间接征收的路径，即间接征收判定应要首先明确“征收行为”的本质属性；其次，需要明确财产范围，将知识产权等无形财产纳入考量；再次，将东道国管制行为及其影响作为要件纳入基本考量，并以合理比例为基本原则。该文最后对中国应当采取的措施做出了一定的指引，但较为笼统和概括，对实际的争端解决帮助不大。

(2) 杨丽艳；张新新：《再论国际投资仲裁中间接征收的认定及扩大适用》，载《时代法学》2017 年第 1 期。

该文试图明确间接征收的定义，以此明确间接征收的认定标准对投资者与东道国之间间接征收争议的解决，并结合案例分析其对于中国实施的战略的意义。

(3) 张光：《论东道国的环境措施与间接征收——基于若干国际投资仲裁案例的研究》，载《法学论坛》2016 年第 4 期

该文主要分析了东道国环境措施与间接征收的关系，并通过大量的案例分析，试图协调二者的关系，以此出发提出了中国的应对措施。

(4) 王小林：《国际投资间接征收的中国关切》，载《北方法学》2015 年第 2 期。

该文主要分析了中国签订的国际条约中关于间接征收规定中所存在的问题。

(5) 许敏：《论间接征收的界定——东道国经济管理权的边界》，载《河北法学》2013 年第 8 期

该文针对间接征收界定标准不清以及仲裁庭适用标准不一的问题，提出在条约中明确界定间接征收以及将界定间接征收的权利转移给东道国的建议

(6) 朱明新：《国际投资法中间接征收的损害赔偿研究》，载《武大国际法评论》

³ 余劲松：《国际投资法》，法律出版社 2018 年版，290~295 页。

2012 年第 1 期。

该文分析了国际投资中征收问题的补偿方式,主张对于管制性措施进行分类:首先,对于不构成间接征收的东道国管制行为,东道国免于承担任何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其次,当东道国行为构成间接征收,则应区分间接征收的合法性与否,并对合法/非法间接征收适用不同赔偿标准;再次,对于免于赔偿性间接征收而言,当东道国行为超过必要限度给投资者造成过分损害时,东道国需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最后,混合仲裁庭在确定间接征收的赔偿数额时,需考虑影响最终数额的相关因素。

(7)石俭平:《我国外资间接征收危机之审视与控制——以双边投资协定为视角》,载《求索》2012 年第 4 期。

本文分别从政府和企业的视角就危机的应对进行了分析,并就完善双边投资协定中的征收条款提出了相应的建议。

(8)梁咏:《我国海外投资之间接征收风险及对策——基于“平安公司—富通集团案”的解读》,载《法商研究》2010 年第 1 期。

该文以“平安公司—富通集团案”为载体,梳理了间接征收的变迁与法理依据,并对间接征收的认定标准做了一定的辨析。通过分析平安公司的应对措施,为我国签订双边投资协定提出了实体上的建议。

(9)彭岳:《国际投资中的间接征收及其认定》载《复旦学报》2009 年第 2 期。

该文试图通过补偿的功能出发来对间接征收进行界定,并为了限制东道国的自由裁量权对间接征收进行类型化处理。

(10)曹晴:《浅析间接征收与非补偿性政府管制措施的界限》,载《环球法律评论》2008 年第 6 期

该文从条约与案例(主要是伊朗—美国索赔仲裁庭的案例以及北美自由贸易区的案例)出发,分析了间接征收与非补偿性管制措施的含义以及二者存在的理论分歧。

五、英文法律资源

(一) 一次资源

1. 国际条约

(1)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RCEP)

ANNEX 10B

EXPROPRIATION

The Parties confirm their shared understanding that:

2. Article 10.13 (Expropriation) addresses two situations:

(a) the first situation is direct expropriation, where a covered investment is nationalised or otherwise directly expropriated through formal transfer of title or outright seizure; and

(b) the second situation is where an action or a series of related actions by a Party has an effect equivalent to direct expropriation without formal transfer of title or outright seizure.

3. The determination of whether an action or series of related actions by a Party, in a

specific fact situation, constitutes an expropriation of the type referred to in subparagraph 2(b) requires a case-by-case, fact-based inquiry that considers, among other factors:

- (a) the economic impact of the government action, although the fact that an action or a series of related actions by a Party has an adverse effect on the economic value of an investment, standing alone, does not establish that such an expropriation has occurred;
- (b) whether the government action breaches the government's prior binding written commitment to the investor, whether by contract, licence, or other legal document; and
- (c) the character of the government action, including its objective and context.²

该条文不仅对间接征收进行了定义，还为认定间接征收提供了判定的标准。其将间接征收界定为是一缔约方的一项行为或一系列相关行为虽未通过所有权正式转移或完全没收的方式，但具有与直接征收同等效果的行为。

判定是否构成间接征收，应当个案认定，并且至少考虑以下三个因素（一）政府行为的经济影响，即使一缔约方的一项行为或一系列相关行为对投资的经济价值有负面影响，这种影响本身并不能够单独证明已经发生此类征收；（二）政府行为是否违反政府先前通过合同、许可或其他法律文件向投资者作出的具有约束力的书面承诺；以及（三）政府行为的性质，包括其目标和背景。

(2) U.S. – Mexico – Canada Agreement (USMCA)

Article 14.8: Expropriation and Compensation

1. No Party shall expropriate or nationalize a covered investment ei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through measures equivalent to expropriation or nationalization (expropriation), except:

- (a) for a public purpose;
- (b) in a non-discriminatory manner;
- (c) on payment of prompt, adequate, and effective compens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s 2, 3, and 4; and
- (d) in accordance with due process of law.

美墨加协定中提及了间接征收，但未对间接征收进行详细的界定。

(3) Convention Establishing the Multilateral Investment Guarantee Agency(MIGA)

Article 11. Covered Risks

(a)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s (b) and (c) below, the Agency may guarantee eligible investments against a loss resulting from one or more of the following types of risk:

- (ii) Expropriation and Similar Measures any legislative action or administrative action or omission attributable to the host government which has the effect of depriving the holder of a guarantee of his ownership or control of, or a substantial benefit from, his investment, with the exception of non-discriminatory measures of general application which governments normally take for the purpose of regulating economic activity in their territories;

该条出自于《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其明文规定政府管理其境内的经济活动而通常采取的非歧视性措施不属于征收，这反映了现代国际法的观点

(4) The United States-Chile Free Trade Agreement (FTA)

Annex 10-D

4. The second situation addressed by Article 10.9(1) is indirect expropriation, where an action or series of actions by a Party has an effect equivalent to direct expropriation without formal transfer of title or outright seizure.

(a) The determination of whether an action or series of actions by a Party, in a specific fact situation, constitutes an indirect expropriation, requires a case-by-case, fact-based inquiry that considers, among other factors:

(i) the economic impact of the government action, although the fact that an action or series of actions by a Party has an adverse effect on the economic value of an investment, standing alone, does not establish that an indirect expropriation has occurred;

(ii) the extent to which the government action interferes with distinct, reasonable investment-backed expectations; and

(iii) the character of the government action.

(b) Except in rare circumstances, nondiscriminatory regulatory actions by a Party that are designed and applied to protect legitimate public welfare objectives, such as public health, safety, and the environment, do not constitute indirect expropriations.

美国与智利签署的 FTA 中，对间接征收做了较为详尽的解读，特别指出除了罕见情况外，缔约方旨在和用户保护合法的公共福利目的，如公共健康，安全和环境等，而采取的非歧视性管理行为不构成间接征收。

(5) 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NAFTA)

Article 1110: Expropriation and Compensation

1. No Party may directly or indirectly nationalize or expropriate an investment of an investor of another Party in its territory or take a measure tantamount to nationalization or expropriation of such an investment ("expropriation"), except:

(a) for a public purpose;

(b) on a non-discriminatory basis;

(c) in accordance with due process of law and Article 1105(1); and

(d) on payment of compens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s 2 through 6.

8. For purposes of this Article and for greater certainty, a non-discriminatory measure of general application shall not be considered a measure tantamount to an expropriation of a debt security or loan covered by this Chapter solely on the ground that the measure imposes costs on the debtor that cause it to default on the debt.

NAFTA 在 1110.1 条中提及了间接征收，并在 1110.8 对间接征收的含义进行了一定程度上的限缩，国际上主要出现的间接征收案件除了来自于各国签订的 BIT 外，很大一部分来自于 NAFTA。

2. 仲裁庭案例

(1)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v. Republic of Yemen⁴

2006 年，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城建”）与也门政府民航局（“也门政府”）签署也门新机场航站楼的建筑施工合同，然而开工不久后，双方便发生了摩擦和冲突，多次交涉无果后，也门政府雇佣了本国军队强行阻碍北京

⁴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v. Republic of Yemen, ICSID Case No. ARB/14/30

城建进入工程现场，最终导致我方员工被迫撤离，无法履行合同义务。2014年，北京城建公司依据《华盛顿公约》以也门政府违反1998年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也门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以下简称“中也BIT”)为由，将也门政府诉至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ICISD)。随后也门政府对仲裁庭提出了司法管辖权异议，三个管辖权异议之一便是认为依据中也BIT第10条第二款的规定：“缔约任何一方对有关征收补偿款额的争议提交该仲裁程序经审理”，该案并不属于征收补偿款额问题，因此北京城建公司无权单方面向仲裁庭提出仲裁。最终经过审理，仲裁庭于2017年5月31日裁定仲裁庭对本次争议拥有司法管辖权。侧面认可了也门政府的行为可能构成间接征收

(2) Beijing Shougang Mining Investment Company Ltd, China Heilongjiang International Economic & Technical Cooperative Corp and Qinhuangdaoshi Qinlong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Co. Ltd vs. Mengolia⁵

2010年1月，黑龙江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北京首钢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秦皇岛秦龙国际实业有限公司等三家中国公司，以蒙古国政府没收其持有的矿业许可证的行为，违反1991年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以下简称“中蒙BIT”)为由，请求依照《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设立临时仲裁庭。2015年末，仲裁庭在荷兰海牙开庭审理了本案。2017年6月底，仲裁庭作出裁决，一致裁定对本案无管辖权。仲裁庭的理由是，依据中蒙BIT第8条第三款的规定，只有“涉及征收补偿款额的争议”才可应“任何一方的要求提交仲裁”。

(3) Metalclad corp. vs. United Mexican States⁶

该案中，仲裁庭认为，征收包括隐蔽的或附带的干涉财产的使用，这种干涉具有使所有者丧失或对全部或大部分财产的使用或丧失财产的合理预期利益的效果。仲裁庭认为本案中墨西哥市政府拒绝给予原告公司建设许可的行为超出了市政当局的质权，有效地和非法地阻碍了请求人的垃圾掩埋业务，相当于间接征收，并裁决给予原告1700万美元的损害赔偿。该案对征收做出了十分宽泛的定义。

(4) Compañía del Desarrollo de Santa Elena S.A. v. Republic of Costa Rica⁷

在该案中，仲裁庭认为东道国为保护环境采取的措施并不改变征收的法律性质，对此征收必须给予充分补偿。

(5) Técnicas Medioambientales Tecmed, S.A. v. The United Mexican States⁸

在该案中，仲裁庭认为，在确定是否为征收时，要考虑政府为保护公共利益所采取的措施与给予投资者的法律保护间的相称性，这就要考虑到政府措施要实现的目的。此外，国家如果是行使治安权，主要不是歧视性的，也不承担责任。

⁵ Beijing Shougang Mining Investment Company Ltd, China Heilongjiang International Economic & Technical Cooperative Corp and Qinhuangdaoshi Qinlong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Co. Ltd vs. Mongolia (PCA case No.2010-20)

⁶ Metalclad Corporation v. The United Mexican States, ICSID Case No. ARB(AF)/97/1

⁷ Compañía del Desarrollo de Santa Elena S.A. v. Republic of Costa Rica, ICSID Case No. ARB/96/1

⁸ Técnicas Medioambientales Tecmed, S.A. v. The United Mexican States, ICSID Case No. ARB (AF)/00/2

（二）二次资源

1. 专著

（1）Indirect Expropriation in International Law (Leuven Global Governance series) by Sebastian Lopez Escarcena, Edward Elgar Pub (April 28, 2014)

该书详尽的介绍了国际投资法中的间接征收问题，通过梳理大量的仲裁庭判决，分析了间接征收的相关概念、理论在国际投资法中的发展脉络，并预测了未来的理论发展走向。同时，作者从全球视野出发，分析了人权条约与国际投资条约的关系，能够使得读者从更为宏观的角度理解国际投资活动中的征收问题。

（2）Regulatory Freedom and Indirect Expropriation in Investment Arbitration,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December 20, 2018)

该书通过大量的国际投资仲裁庭的判决，着重分析了间接征收与东道国的监管自由。作者通过分析国际法院，国际常设法院，WTO 争议解决机制以及欧洲人权法院的判决，对国际法中东道国监管自由的性质做了详尽地阐释。作者不仅仅为如何在实践中缓和二者紧张的关系做出了解答，还仔细分析了二者的细微差别。

（3）Brownlie's Principles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8th Edition)

布朗利是世界上最著名的国际法学家之一，该书亦是西方国际法最为权威的教材之一，其对国际法的各个分支问题都进行了一定程度的介绍。在该书中，布朗利认为，某些合法行使政府权力的措施可能相当大地影响外国利益，但并非等同于征收。因此外国财产及其使用可以受制于税收、有关许可证和配额的贸易限制或贬值措施。这些措施不是不合法的，不能构成征收。

2. 法学期刊

（1）Bjorn Kunoy, Developments in Indirect Expropriation Case Law in ICSID Transnational Arbitration, 6 J. WORLD Investment & TRADE 467 (2005).

该文通过检视大量的 ICSID 仲裁裁决，试图梳理出这些案件中仲裁庭认定间接征收所需要包含的共同特征，希望能够以此阐述仲裁庭认定间接征收标准的大致轮廓。文章指出，ICSID 仲裁庭在个案中采用了不同的概念与方法来认定这些被质疑带有偏见的管理措施是否属于间接征收的问题上。

（2）J. Martin Wagne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Expropriation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29 GOLDEN GATE U.L. REV. 465 (1999).

这篇文章主要聚焦于国际投资活动中政府环保措施与征收的问题。文章指出，不论是美国法还是国际法，二者都认可政府因环保管理行为给投资者带来的损害无须进行补偿。总体而言，作者不认可政府采取的损害投资者利益的环保管理手段能够被随意的认定为间接征收。

（3）Ying Zhu, Do Clarified Indirect Expropriation Clauses 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Treaties Preserve Environmental Regulatory Space, 60 HARV. INT'L L.J. 377 (2019).

这篇文章主要通过经验分析的方法研究国际条约中的间接征收条款是否充分保障了东道国在环境保护上采取管理措施的权力。作者通过研究大量的仲裁庭

判决，认为有三类情形应当属于合理的管理手段。而后作者通过这三种情形分析了百条国际投资条约，认为许多条约不仅没有为“构成间接征收的管理行为”的标准作出界定，也没有界定管理行为能被免于认定为间接征收的豁免情况。在此基础上，作者提出了“五要素法则”试图为将来可能签订的条约做出了理论上的指引

(4) Christina Knahr, *Indirect Expropriation in Recent Investment Arbitration*, *Austrian Rev. Int'l & Eur. L.* 85. (2007)

该文通过分析自 2007 年起仲裁庭处理的有关间接征收的国际投资案件，来检验 *Methanex v. United States* 和 *Saluka v. Czech Republic* 两个案件是否起到了判例的作用：导致仲裁庭认定征收，尤其是间接征收的标准发生了变动。

(5) Bashayer Al-Mukhaizeem, *The Dilemma of Indirect Expropriation of Host States and the Right to Regulate in th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Sphere*, 4 *LEGAL Issues J.* 1 (2016).

本文主要考察了东道国的行政管理行为与国际投资法中间接征收的关系：具体而言，探讨了国内法是否仅仅能够作为一国内部行政管理的依据，还是也可以成为豁免于被认定为间接征收的理由。

七、文献检索总结

通过此次文献检索，不难发现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之间所签订的 BITs 中关于间接征收的条款过于模糊。在中国逐渐从资本输入大国向资本输出大国转变的形势下，这并不利于保护中国投资者的利益。同时，国际上对国际投资法中间接征收问题的研究十分充裕，且主要集中在政府环保措施是否构成间接征收的讨论上，但国内对此讨论寥寥无几。因此，在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的投资过程中，可以集中注意东道国环保相关的法规。